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星期五)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鸥住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事项。

监事陈定、龙根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76名激励对象作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上述7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

行权期内可以行权价格4.2314元/股行权219.5143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上述7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19.514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监事陈定、龙根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不得行权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监事陈定、龙根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